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8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苡勳

具保人 陳韋霖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韋霖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陳韋霖因受刑人林苡勳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新北地檢刑字第00000000號）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新北地檢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而受刑人所涉犯行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4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60號判決上訴駁回，於113年5月28日確定。嗣經檢察官合法傳喚、

01 拘提受刑人，並通知具保人，受刑人均未到案執行等情，有
02 前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國庫存款收款書
03 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、受刑人及具保人戶籍資料、在監在
04 押紀錄表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通知及送達證書、拘票及拘
05 提報告書附卷可稽，堪認受刑人業已逃匿，具保人亦未偕同
06 其到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
07 收利息沒入之。

08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
09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1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許品逸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黃仕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